兰溪市人民政府

2019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自评报告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对市县级人民政府 2019 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教督办﹝2020﹞30号）要求,结合2019年我市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，我市认真开展了自查自评，现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兰溪教育基本概况

兰溪市位于浙江省中西部，地处钱塘江中游，金衢盆地北缘，区域面积1313平方公里，现辖16个镇乡（街道），2019年，我市人口总数为66.05万人，其中常住人口56.81万人。全市共有准办级以上幼儿园91所，小学44所（其中社会力量办学1所），初中22所（含九年一贯制学校5所、社会力量办学1所），普通高中7所（含社会力量办学1所），职业高中3所（含社会力量办学1所），教师进修学校1所，[浙江省广播电视大学兰溪分校](http://www.lxtvu.net/)1所，特殊教育学校1所，城乡成人（社区）学校16所。在园幼儿17050人，小学在校生31054人，初中在校生17392人，普通高中在校生8973人，职业高中在校生6128人（在本市就读），特殊学校在校生80人，全市教职工5006人。2015年通过国家级义务教育均衡县评估验收，2017年通过浙江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县评估验收。

二、自查情况

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专题部署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自评工作。经自查，我市2019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自查总得分96.5分，申请加分2分，具体情况见自查表。

三、工作成效

**（一）完善顶层设计，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**

**1.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**

根据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统一部署，组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。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设在市教育局。制定《兰溪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协调机制》，明确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、工作制度。健全完善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党建工作管理体制，确保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。

**2.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**

教育局党委统一管理各学校党支部，确保各级党组织活动正常开展。重新修订《兰溪市清廉学校建设实施标准》，编写《清廉学校建设指导手册》，对下级党组织开展党风廉政专项督查廉政风险点，经考评确定了兰江小学、兰溪市第五中学等10个清廉样本。

**3.严格落实教育发展“三个优先”战略**

出台《中共兰溪市委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意见》（兰委〔2019〕35号）和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兰溪市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，将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。重新编制《兰溪市学前教育布局专项规划（2019-2025）》、《兰溪市中小学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19-2025）》，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治理工作，优化城乡中小学布局。“十四五”规划正在紧锣密鼓制定中。

**4.建立教育工作决策机制和目标责任考核机制**

**一是建立“常委议教”制度。**《关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意见》（兰委〔2019〕35号）中明确市委常委会、市政府常务会每年专题研究教育工作一次以上，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年研究教育工作二次以上。**二是建立党委政府领导班子联系学校制度。**《关于开展市四套班子领导“十联”工作的通知》（兰委办〔2019〕8号）明确四套班子领导联系学校名单。2019年共计走访联系学校44次，多渠道倾听教师意见，帮助教师解决工作、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。**三是明确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教育职责。**明确年度考核中相关职能部门有教育履职方面内容。

**5.强化和完善教育督导体制**

成立兰溪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，委员会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2名，日常工作由兰溪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承担，督导室设在教育局。建立教育督导公告、约谈、奖惩、限期整改等制度。现聘任市人民政府督学48名，其中总督学1名，副总督学3名，专职督学2名，兼职督学42名。另聘特邀督学22名。督导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2019年为10万元。

**（二）积极创造条件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**

**1.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**

**一是开展中小学“三爱三立”思政教育。**印发《关于开展兰溪市中小学“三爱三立”思政教育的实施方案》，打造“芥子园讲堂”等30个乡土文化育人品牌，“红船学院”等11个红色文化育人项目，累计500多名“教师”走上思政讲台，8万多名学生受益。被人民日报、浙江日报等媒体专题报道，省委宣传部朱国贤部长作了批字肯定。**二是架构“一体两翼三支撑”的劳动体系。**以学生自我劳动为主体，以校内劳动和校外劳动一体化为两翼，以学校、社会、家庭为三支撑，推动新时代劳动教育转型。**三是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机制。**不断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，积极开展小学低段“游考”，开展教师考核评价工作，不断深化学校发展性评价工作，发挥考试改革及评价的导向作用，减轻课业负担，形成全面推进“五育并举”的局面。

**2.做好近视综合防控工作**

“明眸摘镜”列入政府民生实事，市财政安排400万近视防控专项资金。学校近视防控队伍以现有校医和保健教师为主，积极接洽近视防控慈善机构，利用先进技术、理念，吸纳有益经验，建立配强校内近视防控专业队伍，目前保健教师已覆盖全市所有中小学。

**3.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**

始终把师德作为教师评价第一标准，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。建立教师师德档案，完善师德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，实行师德一票否决。建立多种形式的师德师风投诉举报平台，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专项督查和整治行动，第一时间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。

**（三）依法强化各项教育保障，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**

**1. 教育财政投入持续增长**

2018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108593.9万元，2019年110408.9万元，增幅1815万元,增长1.67%。实现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。2019年财政对教育总投110720.6万元，其中学前教育投入5551.5万元，占比5.01%。确保各级各类教育经费投入逐年增长。2019年各类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分别比上一年增长：幼儿园125.15%、小学0.30%、初中7.24%、普高3.05%、中职3.97%。制定并落实各级学校日常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财政拨款制度。

**2. 打造稳定有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**

下发《关于对市教育局下属学校重新核编的通知》（兰编［2018］29）号），按规定核定教职工编制，实行统筹使用和动态管理。制定《关于建立中小学教师和公务员工资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，确保教师权益。同时，加大教师培训力度，加强教学研究，组建青改组，开展多项培训和读书会，累计组织省、地级以上高级别研讨会10余次，其中“联村导师”和“思政教育”广受好评。

**3. 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**

我市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占比达95.52%，振兴小学2019年在校生3158名，超过规定标准。全市班额均控制在小学45人以内，初中50人以内。全市学校办学条件均能达到省基本办学标准要求。学校实验室和各类设备均按省装备标准进行配置，2019年安排经费1000万元用于更新各类仪器设备。

**4. 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布局合理**

**一是积极推进互联网+义务教育工作。**2019年，金华市之江汇教育广场应用现场推进会暨“互联网+义务教育”中小学结对帮扶展示活动在我市召开，共计结对学校23所，帮扶全覆盖。深入推进农村教师“摘牌选岗”工作，促进城市农村教师资源合理流动。**二是深化共同体建设。**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11个，每年安排200万元用于深化共同体建设。**三是各类教育均衡协调发展。**2019年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校际差异系数小学0.36，初中0.27。普职比为1:0.9。制定《兰溪市2021年创建“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”实施方案》，申报创建“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”。出台《兰溪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》、《兰溪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兰政办发〔2018〕59号）。小区配套幼儿园已按计划完成治理，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覆盖面达36.5%。

**5. 积极打造平安校园**

强化责任落实和管理网格建设，构建乡镇部门、学区、学校、教职工“四位一体”的校园安全工作四级管理网格，健全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，提升学校“三防”建设水平。印发《兰溪市“防风险消隐患保食安”专项行动方案》，严格落实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。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，加强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。重视意识形态和宗教工作，坚持依法治教，工作成效显著。

**（四）统筹推进教育工作，教育管理不断优化**

**1.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**，**深化教育教学改革**

**一是制定《兰溪市教育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。**制定并在市政府网站-部门专题中公布兰溪市教育局2019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并建立终身责任追究制。**二是深化“深耕+卷入”教育教学改革。**在初高中创建深耕基地学校进行深耕调研，在城乡义务教育段多所中小学推广卷入式教研，启用空中课堂，缩短城乡教育的差距。**三是引进优质办学项目。**成立学军中学名师工作站、丹曾人文（兰溪）学院、浙江师范大学附属兰溪实验高中、上华行知幼儿园，大力引进省内一流教育资源。

**2. 规范教育活动，完善教育治理**

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《关于规范中小学进校园活动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规范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营造清静净心的校园环境和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育人氛围。不存在未经审批和归口管理的竞赛和活动。组织学校教师、家长安装教育移动APP排查。

**3.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**

编制《兰溪市学前教育布局专项规划（2019-2025年）》、《兰溪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暨2017-2020年幼儿园提升工程行动计划》、《兰溪市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制度的通知》，做好扶持、补助民办园办园工作。制订《兰溪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审批与管理规定》和《兰溪市民办培训机构退费管理办法》，严格按照规定和办法开展监管。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已全部录入平台，并建立和公布白名单104家，黑名单15家。按规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两法检查机构6家。

**4. 规范各级各类学校招生行为**

制定《兰溪市2019年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公告》，规范学前教育招生入学工作，幼儿园招生工作有序开展，按时完成。及时出台招生实施办法，公布各学校招生计划，提前向社会、家长做好宣传。规范普通高中、职业学校及民办学校的招生，优质普高60%定向分配，加强公、民办学校的学籍管理。

四、经验做法

**1. 联村导师工作经验全面推广**

坚持“温暖、关爱、服务、快乐”的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服务工作理念，积极探索教师与留守儿童结对帮扶有效途径，校内推动、校外联动，全力打造家校联动新模式。2019年10月，全省教育系统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现场推进会在兰溪举行。

1. **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深入推进**

依托悠久的中医药文化，编写《中医药与健康》校本课程，推广养生操八段锦、易筋经演练等拓展课程，受益学生超3万。试点18所学校，建立政、校、医、企四位一体合作模式，通过中医药健康讲座、中医药护眼行动等活动，丰富中医药内涵。4月11日至12日，浙江省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现场会在兰溪召开。

五、存在问题及下步思路

**（一）存在问题**

**1.教育资源配置与区域发展还有差距。**目前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省标准化学校达标率未达到100%，振兴小学在校生超过2000人的办学规模，个别学校生均运动场馆面积不足。

**2.教师队伍建设有待加强。**存在一定的优秀师资外流现象，教师待遇有待提高，师德师风建设需不断加强。

**3.教育教学改革力度还需加大。**学校、教师、学生的评价机制还需完善，学生课业负担还需减轻，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还有进一步可提升空间。

**（二）下步措施**

**1.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。**持续推进“三爱三立”思政教育，形成可看可学可推广的兰溪思政教育品牌。推进教学改革，落实作业校本化，进一步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，提升学校内涵，完善教师、学生评价体系，优化学校发展性评价考核，形成科学公正的评价激励导向机制。

**2.进一步优化教育布局。**制定教育“十四五”规划，进一步优化教育布局，实施学前教育提质扩容工程，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市；新扩建学校增加学位供给，完善学校设施，提升音乐、美术教室的更新换代，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市。

**3.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。**完成11所公办幼儿园建设，确保公办幼儿园覆盖面达50%；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提升工程，争取标准化比例达100%；完成兰溪一中教学楼新建项目；加快中德职教中心项目建设，补齐职业教育短板；加快曙光学校迁建工程；推进成人文化学校现代化建设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。

**4.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。**进一步提高教师待遇，完善教师结构，持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，推进县管校聘制度，加大名优教师培养和引进力度，建成一支更高师德、更高素质，留得住、教得好，符合教育现代化要求的兰溪新时代教师队伍。

**5.进一步提升教育的美誉度。**落实教育大会精神，坚持把教育工作当作最大的民生工程，持续加大教育投入与治理力度，做好教育成效宣传工作；深入开展联村导师工作，走村入户，积极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与建议，提高教育管理的科学性，促进教育现代化转型，提升社会公众对我市教育的美誉度。